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发行方案中关于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明确、合理，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授权期限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实际需要，授权事项清晰、合规，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效率，保障相关事宜顺利推进。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汽车座舱核心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项目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测算合理，公司已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能规模、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定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方案兼顾了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

要，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文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和决策程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维护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预案中明确了股价稳定的触发条件、启动程序、具体措施、责任主体及约束机制，内容符合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措施具体、可操作，能够有效应对公司上市后可能出现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况。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严格、有效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相应的约束措施，该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有效督促相关主体恪守诚信原则，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分配方式、分红比例及决策程序等内容，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需求，利润分配政策透明、稳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亦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填补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承诺内容切实可行，能够

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体系，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经营管理行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议

案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总经理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

相关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信息披露、加强内部审计和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聘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丰富的资本市场服务经验，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独立性良好，能够胜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审计、法律服务工作。本次中介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挪用，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时间、审议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通知内容完整、明确，能够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全部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并同意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大荣、杨岭、蔡元臻

2026 年 3 月 31 日